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二)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